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灿光电”）于2020年04月20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04月24日12时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召集方式和参加表决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琼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经审核，与会监事认为：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内容将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04月25日